

合同编号：YZCJJ2024-030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新建5层病房综合楼门禁

监控水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C2024-0027

采购单位：扬中市人民医院

成交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新建5层病房综合楼门禁监控水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C2024-0027

甲方：（买方）扬中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扬中市人民医院新建5层病房综合楼门禁监控水控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C2024-0027）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新建5层病房综合楼门禁监控水控系统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工期2个月。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1.7 缺陷责任期：3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126000.00）。

2.2 以上报价仅限于上述产品已有的功能，甲方对以上产品的软硬件功能和使用已经有了清楚的了解，如果甲方提出以上产品功能以

外的定制需求，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条款确定，乙方将酌情另外收取定制费用。

2.3 本合同价格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人员的工资、项目利润、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提供销售的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本行业同类产品的一般标准。经甲乙双方认可修改的相关产品规格与标准同等有效。

3.4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未提出视为认同。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八、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内，甲方免费享受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设备故障维修服务，如更换零件须收取零件成本费（零件本身质量原因除外）；质保期外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免费）。

8.2 乙方应以市场优惠价向甲方供应设备的消耗材料。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分

包意向单位为镇江市建形电脑有限公司,负责设备供货及安装部分工作,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10.2 若需要预付款的,则支付预付款比例: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扣除暂列金额 10 万元)(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支付金额为 30.78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于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3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扬中市人民医院

纳税号:1232118246881400XX

单位银行账号:扬中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农行扬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33001040002657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扬子中路 235 号

联系电话:0511-88361630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电话: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025-8658838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32001881436059000588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7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提供视频监控设备、巡更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报警系统、门禁智能一卡通系统、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水控系统原厂出具的3年质保函给甲方。

13.8 甲方保留对需求技术清单中设备其他技术指标测试的权力，检测报告中的参数值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视为验收合格，若出现类似

“货不对版”等情形，将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替换相应设备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

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17.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7.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7.5 审计后核减额超过 7%，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7.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4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4年9月30日

采购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9日





分包意向协议

致采购人：

1、我们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182-IJGS-C2024-0027) (扬中市人民医院新建 5 层病房综合楼门禁监控水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指定 (镇江市建彤电脑有限公司) 为分包单位。

2、若我公司成交，(镇江市建彤电脑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 (设备供货及安装)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中 镇江市建彤电脑有限公司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小型、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1. 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需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2. 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比例为预算总额的 40% 及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3. 若分包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提供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加盖该单位公章与分包协议同时上传)。



分包 1 供应商全称 (公章)：镇江市建彤电脑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